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全称）

法定代表人：孙兵 职务：局长

地址：青山区建设路阳光大厦189号

受托人：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职务：院长

地址：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青山区政务服务大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厅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规定，我局委托经编部门《关于调整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青机编发【2025】20号）批准设立的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全称）以我局名义，并在属于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2026年5月8日

受托人负责人：  
(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者维权服务中心印章)



2026年5月8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留存。